

教育部軍訓教官俸級晉支作業說明

100.09.20

一、軍訓教官俸級晉支作業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56條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部為俸級晉支作業核定單位，各大專校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俸級晉支函報單位。

三、各單位請於時限內函報俸級晉支建議名冊(如附件二)，切勿提前或逾時，並依函報期程管制表(如附件三)作業，本部不按月函文通知。

四、前次俸級非由本部核定者，函報俸級晉支建議名冊時務請檢附前次晉支人令，本部核定者則免附。

前次俸級晉支至本次俸級晉支期間晉任上階，其晉任非在本部者，亦請檢附晉任換敘人令。

前次俸級晉支後調入現職單位者，請於建議名冊備考欄填寫調職日期及原服務單位。

五、不合於晉支人員：

(一) 在停職、拘役期間者。

(二) 奉核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俟不合於晉支原因消滅後，按俸級晉支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復職後，其先後年資於晉支時得併計之。

六、各單位商借人員由寄缺學校函報辦理俸級晉支作業。

七、各單位函報建議名冊凡發生遺誤，本部將依情節列記行政缺失；另逾期函報列記行政缺失標準如後：

(一) 逾期 5 日列記行政缺失 1 點。

(二) 逾期 6-10 日列記行政缺失 2 點。

(三) 逾期 11-15 日列記行政缺失 3 點。

(四) 逾期 16 日以上列記行政缺失 4 點。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之俸級晉支，規定如左：

- 一、軍官、士官俸級自初任或敘任生效之日起支本階一級，每屆滿一年，晉支一級，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
- 二、晉任上階者，其原階俸級年資屆滿一年，先按原階俸級辦理晉支，再按新俸級辦理換敘；其原階俸級年資未滿一年者，應與新階年資併計，於屆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辦理晉支。

晉任上階時，換敘上階高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二。

志願再服現役或病癒再任職之軍官、士官或士官轉任軍官，其先後年資於晉支時得併計之。

軍官、士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因主官、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發生遺誤者，視情節輕重，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後，檢附懲罰人令，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一級，其生效日期，在當年內發現者，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逾一年始發現而未逾十年者，以核定之次月一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

附件三

教育部軍訓教官俸級晉支建議名冊函報期程管制表

晉支月	建議名冊函報時限	備註
1月	前1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2月	前1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若有候晉人員務請注意是否已發布調佔上階職缺。
3月	1月1日至1月15日	
4月	2月1日至2月15日	
5月	3月1日至3月15日	
6月	4月1日至4月15日	
7月	5月1日至5月15日	
8月	6月1日至6月15日	若有候晉人員務請注意是否已發布調佔上階職缺。
9月	7月1日至7月15日	
10月	8月1日至8月15日	
11月	9月1日至9月15日	
12月	10月1日至10月15日	

附記：

請各單位確實列入人事作業管制期程，本部不按月函文通知。